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圣元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刘怡平
联系电话	0755-23976377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867.SZ
股票简称	圣元环保
法定代表人	朱煜煊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19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
电话号码	0595-22503948
电子邮箱	chinasyep@126.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 5、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或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股东承诺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圣元环保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郭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刘怡平先生接替郭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曾远辉先生和刘怡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鄠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一期项目”及“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账户余额 16,444.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444.58 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圣元环保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圣元环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圣元环保对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

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的持续督导期间，圣元环保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远辉

\_\_\_\_\_  
刘怡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